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
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今日，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和解协议书〉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[2017]2207号），全部内容如下：

“2017年9月19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向百华盛借款本息合计7383 万元。公司与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百华盛”）签订《和解协议书》，公司拟偿还5900万元，青岛百华盛承诺无条件豁免公司的剩余债务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该笔债务形成的原因、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。

二、该笔债务的约定利率和具体计算方式，并说明本金金额为

4292万元，欠息高达3091万元的原因和合理性，以及公司5900 万元偿债资金的具体来源及后续还款计划。

三、公司或主要股东与青岛百华盛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，并说明青岛百华盛豁免公司债务的原因及其合理性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该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1400万元债务重组收益。请公司核实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针对其他历史遗留债务问题，公司年内是否存在类似的偿还安排或计划。

请你公司在2017年9月25日之前，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”

公司将按上述要求进行回复事宜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谨慎判断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